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2008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告知函回复	5
一、 问题一关于境外销售	5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第一部分 引言

编号：TCYJS2020H2232 号

致：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锋龙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或“本次可转债”）之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编号“TCLG2020H196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编号“TCYJS2020H173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TCYJS2020H199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编号“TCYJS2020H217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11月17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

“告知函”）及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就《告知函》所涉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文件的印章、签字、日期均是真实有效的；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事件或行为；如有相关事项发生或拟发生变动，可能影响到上述资料披露的真实性或完整性，将第一时间及时告知本所律师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本所律师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资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原法律意见书的简称含义相同，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第二部分 告知函回复

一、问题一 关于境外销售

报告期内，申请人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70.53%、62.72%、55.02%、44.40%，逐年下降。2020年9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为3.22次，显著低于2017年至2019年各年水平。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86次、3.19次、2.84次、2.08次，逐年下降。

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存在一定波动且相比境内收入增速较低、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2）报告期内对境外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同期销售规模是否相匹配，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中销售份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3）2020年1-9月，境外客户期初在手订单、新增订单、已完成订单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结合境外销售相关订单、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与上年同期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新冠疫情对境外销售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资料；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了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相关情况；疫情期间公司采购、生产及销售工作的具体开展情况，以及疫情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 3、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进行了视频访谈或现场走访，了解新冠疫情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 4、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上市公司客户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
- 5、获取了发行人对主要境外客户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在手订单情况以及2020年1-9月新增订单和订单完成情况；
- 6、核查了公司相关防疫防控规定，了解公司为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转所采取的具体疫情防控措施；
- 7、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持续了解疫情的进展及各项针对性的疫情政策，分析宏观层面、行业层面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形等。

核查内容：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外销收入占比	44.40%	55.02%	62.72%	7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0	4.80	4.49	4.34
存货周转率	2.77	2.84	3.19	3.86

注：2020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进行年化处理。

（一）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存在一定波动且相比境内收入增速较低、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0,671.88	55.60%	18,104.39	44.98%	11,380.56	37.28%	8,916.29	29.47%
境外	16,506.32	44.40%	22,143.85	55.02%	19,143.58	62.72%	21,337.10	70.53%
合计	37,178.20	100.00%	40,248.25	100.00%	30,524.14	100.00%	30,253.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变动较小，但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内销收入增长较快。

从外销来看，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美国、意大利等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其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对公司相关产品具有持续稳定的需求。

从内销来看，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园林机械零部件市场，与中坚科技、派尼尔科技等国内知名园林机械整机厂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海外园林机械整机厂商的境内公司也在积极开展业务。与此同时，公司汽车铝压铸零部件业务在国内市场也取得了发展，与东科克诺尔等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建立起合作关系，成为内销收入的重要来源。此外，公司于2019年6月30日收购了杜商精机51.00%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业务拓展至液压零部件领域，而液压零部件业务的销售收入以内销为主。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区域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园林机械零部件	境内	7,004.81	39.38%	5,980.25	28.35%	5,149.35	25.68%	5,118.38	23.17%
	境外	10,785.01	60.62%	15,115.06	71.65%	14,899.59	74.32%	16,971.14	76.83%
	合计	17,789.83	100.00%	21,095.30	100.00%	20,048.94	100.00%	22,089.52	100.00%
汽车零部件	境内	5,436.98	60.35%	7,080.88	57.26%	4,866.62	56.72%	2,628.25	38.94%
	境外	3,572.40	39.65%	5,284.69	42.74%	3,713.90	43.28%	4,121.37	61.06%
	合计	9,009.38	100.00%	12,365.57	100.00%	8,580.51	100.00%	6,749.61	100.00%
液压零部件	境内	6,782.51	77.61%	3,648.77	72.83%	-	-	-	-
	境外	1,956.98	22.39%	1,361.35	27.17%	-	-	-	-
	合计	8,739.49	100.00%	5,010.12	100.00%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园林机械业务板块以境外收入为主，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以及液压零部件业务板块以境内收入为主。

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存在一定波动且相比境内收入增速较低、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销售区域中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业务板块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境内	园林机械零部件	7,004.81	18.84%	5,980.25	14.86%	5,149.35	16.87%	5,118.38	16.92%
	汽车零部件	5,436.98	14.62%	7,080.88	17.59%	4,866.62	15.94%	2,628.25	8.69%
	液压零部件	6,782.51	18.24%	3,648.77	9.07%	-	-	-	-
	其他产品	1,447.57	3.89%	1,394.49	3.46%	1,364.59	4.47%	1,169.67	3.87%
境内小计		20,671.88	55.60%	18,104.39	44.98%	11,380.56	37.28%	8,916.29	29.47%
境外	园林机械零部件	10,785.01	29.01%	15,115.06	37.55%	14,899.59	48.81%	16,971.14	56.10%
	汽车零部件	3,572.40	9.61%	5,284.69	13.13%	3,713.90	12.17%	4,121.37	13.62%
	液压零部件	1,956.98	5.26%	1,361.35	3.38%	-	-	-	-
	其他产品	191.93	0.52%	382.76	0.95%	530.09	1.74%	244.59	0.81%
境外小计		16,506.32	44.40%	22,143.85	55.02%	19,143.58	62.72%	21,337.10	70.53%
合计		37,178.20	100.00%	40,248.25	100.00%	30,524.14	100.00%	30,253.39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境外收入的主要来源系园林机械零部件业务板块，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液压零部件业务板块境外收入相对较小。

（1）园林机械零部件业务板块

①产能受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园林机械业务板块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点火器	产能	398.00	530.00	530.00	480.00
	产量	432.11	517.21	577.69	541.92
	产能利用率	108.57%	97.59%	109.00%	112.90%
	销量	415.19	529.84	529.41	535.47
	产销率	96.08%	102.44%	91.64%	98.81%
飞轮	产能	534.00	710.00	710.00	760.00
	产量	564.73	658.19	752.4	791.63
	产能利用率	105.75%	92.70%	105.97%	104.16%
	销量	605.08	676.61	687.57	797.62
	产销率	107.15%	102.80%	91.38%	100.76%
汽缸	产能	60.00	64.00	49.00	45.00
	产量	56.17	60.03	54.11	43.11
	产能利用率	93.62%	93.80%	110.43%	95.80%
	销量	48.75	58.94	51.82	37.53
	产销率	86.79%	98.18%	95.77%	87.05%

由上表可知，公司目前园林机械业务板块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已饱和或接近饱和，暂时无法继续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客户需求。而首发募投项目中原“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因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导致进展相对缓慢，特别是实施地点的变更涉及土地办证手续对项目进度的影响较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已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并招标确定了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处

于项目建设期，计划于 2022 年 4 月竣工验收并逐步投产，届时公司园林机械零部件产能瓶颈的制约情况将得到有效缓解，对园林机械零部件主要客户的产品供应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

②销售流程变更

2020 年，公司应部分园林机械零部件客户的要求变更了对其的销售流程，统计口径由境外销售变为境内销售，导致园林机械零部件业务板块境外收入有所下降，境内收入有所上升，从而导致境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均有所下降，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区域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备注
STIHL	境内	1,946.16	14.11	STIHL 位于青岛胶州湾综合保税区，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企业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购进货物，可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对其销售由需要报关变为无需报关。
	境外	-	1,629.60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Ltd. (部分产品)	境内	215.43	-	应客户要求，公司原部分外销产品改为直接与其境内公司交易。
	境外	1,370.61	1,004.18	

注：STIHL 指 ANDREAS STIHL Power Tools (QingDao) CO.,LTD.。

(2) 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液压零部件业务板块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区域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 零部件	境内	5,436.98	60.35%	7,080.88	57.26%	4,866.62	56.72%	2,628.25	38.94%
	境外	3,572.40	39.65%	5,284.69	42.74%	3,713.90	43.28%	4,121.37	61.06%
	合计	9,009.38	100.00%	12,365.57	100.00%	8,580.51	100.00%	6,749.61	100.00%
液压 零部件	境内	6,782.51	77.61%	3,648.77	72.83%	-	-	-	-
	境外	1,956.98	22.39%	1,361.35	27.17%	-	-	-	-
	合计	8,739.49	100.00%	5,010.12	100.00%	-	-	-	-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液压零部件业务板块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以及液压零部件业务板块发展较快，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49.61 万元、8,580.51 万元、12,365.57 万元以及 9,009.38 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液压零部件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10.12

万元和 8,739.49 万元。因此，随着报告期内上述两大业务板块的快速发展，导致公司境外收入相比境内收入增速较低，境外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存在一定波动且相比境内收入增速较低、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的园林机械零部件业务板块因存在产能瓶颈而增长较慢，而以境内销售为主的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液压零部件业务板块发展较快。

（二）报告期内对境外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同期销售规模是否相匹配，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中销售份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Dayco	2,473.07	4,305.49	3,273.10	3,050.07
Global Sales Group	2,718.58	2,841.69	2,433.63	2,479.03
Husqvarna AB	1,407.77	2,063.72	2,176.71	2,111.02
MTD	3,392.75	5,270.18	5,224.93	6,654.69
STIHL	-	1,629.60	1,638.31	1,857.32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Ltd.	2,686.75	2,676.89	2,798.81	3,164.76
卡特彼勒	823.18	686.74	-	-
总计	13,502.10	19,474.32	17,545.49	19,316.89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16,506.32	22,143.85	19,143.58	21,337.10
占比	81.80%	87.94%	91.65%	90.53%

注 1：Dayco 包括 Dayco Products LLC、Dayco Europe S.R.L.；

注 2：Global Sales Group 指 Global Sales Group；

注 3：Husqvarna AB 包括 Husqvarna Outdoor Products Inc.、Husqvarna Forestry Products；

注 4：MTD 指 MTD PRODUCTS INC；

注 5：STIHL 指 ANDREAS STIHL Power Tools（QingDao）CO.,LTD.；

注 6：Techtronic Industries Co.,Ltd.包括 AC（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LIMITED、TTI（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LIMITED、Techtronic Cordless GP；

注 7：卡特彼勒指 45-CATERPILLAR INDIA PVT.LTD.。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性质	基本情况
Dayco	非上市公司	Dayco 成立于 1905 年，是汽车、卡车、建筑、农业和工业用发动机和传动系统重要零部件研究、设计、制造和贸易的全球领导品牌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正时皮带、张紧轮、多楔带、三角带、曲轴减震器等，畅销包括法拉利、玛莎拉蒂、保时捷、兰博基尼、

		捷豹、宝马等在内的全球知名整车生产企业。Dayco 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动机传动部件供应商之一，在北美、南美、欧洲、亚洲等 22 个国家和地区设置了 40 余家分支结构，共拥有 4,000 余家下属公司。
Global Sales Group	非上市公司	Global Sales Group 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总部位于美国南卡罗来纳州。Global Sales Group 从公司采购产品销往的最终客户为 Honda Power Equipment（本田动力设备公司，总部位于美国佐治亚州，属于世界知名园林机械整机生产厂商）。
Husqvarna AB	上市公司	HUSQVARNA 是全球领先的户外园林机械生产企业，成立于 1689 年，总部位于瑞典斯德哥尔摩，公司产品包括割草机、链锯、草坪机、扫雪机、割灌机、绿篱剪等园林机械产品和金刚石车刀等建筑机械。公司员工人数超过 13,000 人，专利数量超过 2,200 件，是瑞典上市公司，2019 年全球销售总额达 422.77 亿瑞典克朗。
MTD	非上市公司	MTD 成立于 1932 年，总部设在美国的俄亥俄州，在欧洲、北美、亚洲和大洋洲设有分支机构，是全球领先的户外动力器械厂商，产品包括割草机、油锯、扫雪机等多种园林机械，广泛运用于民用及商用市场，能够满足各类消费者维护各种草坪和花园的需求。MTD 品牌具有独特的性能和外观，分销途径广泛，遍布家装市场、五金店、大型零售商店、独立经销商和农具商店。
STIHL	非上市公司	STIHL 成立于 1926 年，总部位于德国魏布林根，是全球园林机械的技术和市场领先者，为林业、园林养护和建筑行业开发、生产、销售动力工具，产品主要包括油锯、割灌机、绿篱机等，自 1971 年以来其油锯一直是全球最畅销品牌。STIHL 共拥有 36 家全资销售子公司，并且同全球的 45000 多个经销商和 120 多家进口商进行合作，产品销往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Ltd.	上市公司	TTI 于 1985 年在香港成立，拥有领先业界的品牌组合，客户遍及世界各地，是领导全球的电动工具、配件、手动工具、户外园艺工具及地板护理产品生产企业。公司员工人数超过 30,000 人，是香港上市公司，2019 年全球销售总额达 76.77 亿美元。
卡特彼勒集团	上市公司	卡特彼勒公司成立于 1925 年，凭着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逐渐发展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矿山、工程机械和建筑机械生产商，也是全世界柴油机、天然气发动机、工业用燃气轮机以及柴电混合动力机组的主要供应商，2019 年全球销售额达 508 亿美元。卡特彼勒在全球拥有 500 多个生产和办事机构，负责设备的生产、市场和销售、物流以及研发等业务。为更好的服务于中国客户，卡特彼勒在中国建有 28 家制造工厂，4 个研发中心，3 个物流和零部件中心，员工超过 16,000 人。这些工厂分别生产卡特彼勒各种类型产品，包括液压挖掘机、履带式推土机、带式输送机及溜槽、液压支架、路面机械以及大型柴油发动机及发电机组等。卡特彼勒在全球有近 200 家代理商，超过 1000 个区域办事机构以及 140,000 名代理商员工。他们在客户矿场区域就近设立服务网点，方便高效地服务于所在地区的客户。在中国，卡特彼勒拥有 4 家代理商

		覆盖中国各地区的设备销售和售后服务业务。
--	--	----------------------

注：上述基本情况根据各公司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整理。

上述客户中 Dayco、Global Sales Group、MTD 以及 STIHL 属于非上市公司，无法取得其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因此，统计公司对境外主要客户中上市公司的销售情况与其同期销售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Husqvarna AB	销售规模 (亿瑞典克朗)	352.60	422.77	410.85	393.94
	公司对其 销售规模 (万元)	1,407.77	2,063.72	2,176.71	2,111.02
	公司对客户的 销售规模/客户 同期销售规模	0.05%	0.07%	0.07%	0.07%
Techronic Industries Co.,Ltd.	销售规模 (亿美元)	-	76.77	70.21	60.64
	公司对其 销售规模 (万元)	2,686.75	2,676.89	2,798.81	3,164.76
	公司对客户的 销售规模/客户 同期销售规模	-	0.05%	0.06%	0.08%
卡特彼勒集团	销售规模 (亿美元)	305.13	538.00	547.22	454.62
	公司对其 销售规模 (万元)	823.18	686.74	-	-
	公司对客户的 销售规模/客户 同期销售规模	0.00%	0.00%		

注 1：境外上市公司客户的相关财务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 2：境外上市公司客户销售规模在计算公司对其销售占比时按照同期期末汇率进行折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规模达数十亿至上百亿美元，对应的采购规模也极其庞大。因此，上述客户对公司采购的金额仅占其采购总额的极小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主要上市公司客户销售情况相对稳定，与主要上市公司客户同期销售规模总体匹配，在主要境外客户同类产品中销售份额的变动趋势与客户自身的生产和销售计划总体匹配。

（三）2020年1-9月，主要境外客户期初在手订单、新增订单、已完成订单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结合境外销售相关订单、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与上年同期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新冠疫情对境外销售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境外销售在手订单情况

2020年1-9月，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期初在手订单、新增订单、已完成订单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单位	2020年1月1日 在手订单	新增订单	已完成订单	2020年9月30 在手订单
MTD	万美元	127.11	604.88	461.01	270.98
Global Sales Group	万美元	157.14	349.00	377.61	128.53
Dayco	万美元	36.52	125.62	120.29	41.86
	万欧元	52.16	225.73	201.92	75.97
卡特彼勒	万美元	55.67	153.88	117.53	92.02
TTI	万美元	143.25	394.47	371.09	166.63
Husqvarna	万美元	20.29	224.17	219.95	24.51
合计	万美元	601.20	2,117.01	1,904.51	813.70

注1：Dayco包括Dayco Products LLC、Dayco Europe S.R.L.；

注2：Global Sales Group指Global Sales Group；

注3：Husqvarna AB包括Husqvarna Outdoor Products Inc.、Husqvarna Forestry Products；

注4：MTD指MTD PRODUCTS INC.；

注5：Techtronic Industries Co.,Ltd.包括AC（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LIMITED、TTI（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LIMITED、Techtronic Cordless GP；

注6：卡特彼勒指45-CATERPILLAR INDIA PVT.LTD.；

注7：订单金额加总时欧元按照2020年9月30日汇率折算为美元。

2020年9月30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在手订单金额为813.70万美元，2020年1月1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在手订单金额为601.20万美元，主要境外客户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较期初上升明显。

2、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与上年同期的比较情况

公司2020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与上年同期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差异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2	3.44	-6.31%

存货周转率	2.08	2.22	-6.29%
-------	------	------	--------

注：2020年1-9月及2019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未进行年化处理。

公司2020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2019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3、新冠疫情对境外销售的影响

自新冠肺炎疫情从2020年1月起在全国爆发以来，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公司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多措并举，在保证员工身体健康的同时促进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将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目前，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随着我国疫情防控措施的全面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复工复产取得重要进展，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但与此同时，国际疫情的蔓延使得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剧，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构成了新的困难和挑战。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短期内疫情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但随着疫情最终得到控制，其对公司的影响整体较为有限，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上游原材料供给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严格遵守当地政府及监管部门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在确保员工健康与安全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相应的对策，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原材料采购渠道保持顺畅，供应量充足；公司生产经营亦有序进行；下游部分客户补库存需求旺盛，订单量有较大幅度增加，各项工作均有序推进。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新冠疫情未对公司境外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新冠疫情相关风险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六、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自新冠肺炎疫情从2020年1月起在全国爆发以来，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

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公司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多措并举，在保证员工身体健康的同时促进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将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目前，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随着我国疫情防控措施的全面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复工复产取得重要进展，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但与此同时，国际疫情的蔓延使得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剧，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构成了新的困难和挑战。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短期内疫情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但随着疫情最终得到控制，其对公司的影响整体较为有限，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上游原材料供给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严格遵守当地政府及监管部门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在确保员工健康与安全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相应的对策，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原材料采购渠道保持顺畅，供应量较为充足；公司生产经营亦有序进行；下游部分客户补库存需求旺盛，订单量有较大幅度增加，各项工作均有序推进。

综上所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新冠疫情未对公司境外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主要风险特别提示/（三）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第三节/五、新冠肺炎疫情风险”中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风险披露如下：

“（一）生产经营的风险。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全球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疫情较为严重的国家及地方相继出台并执行了较为严格的防疫防控措施，如延迟复工、交通管制等，我国各地政府也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均不同程度地受到延期开工以及产品流通不畅的影响。虽然目前我国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严格遵守政府控制疫情的相关政策，并于2020年一季度全面复工、复产，但境内、境外交叉传播的风险依然存在。若本次新冠疫情的影响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控制，或者境外疫情蔓延至我国，可能会对复工、复产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的短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需求下滑的风险。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部分重要客户位于美国、欧洲等国家或地区。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蔓延，欧美地区是全球受疫情影响最大的地区之一。如未来疫情持续发酵，当地民众将长期无法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可能会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尽管公司在稳妥应对疫情的同时积极复工、复产，但不能排除后续疫情恶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存在一定波动且相比境内收入增速较低、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以境外销售为主的园林机械零部件业务板块因存在产能瓶颈而增长较慢，而以境内销售为主的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液压零部件业务板块发展较快；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规模达数十亿至上百亿美元，对应的采购规模也极其庞大。因此，上述客户对公司采购的金额仅占其采购总额的极小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主要上市公司客户销售情况相对稳定，与主要上市公司客户同期销售规模总体匹配，在主要境外客户同类产品中销售份额的变动趋势与客户自身的生产和销售计划总体匹配；

3、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产生短期负面影响，但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且公司较早实现全面复工复产并有序生产运营，同时受市场需求增长等利好因素驱动，复工复产期间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保持增长，疫情的负面影响总体可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新冠疫情未对公司境外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就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影响的相关风险提示已充分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2020年11月20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0H223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邱志辉

签署：

承办律师：任穗

签署：

承办律师：王泽骏

签署：

2020年11月20日